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幅百分比
收入	3,653,866	3,557,529	3%
毛利	603,415	524,619	15%
年內利潤	360,859	119,624	20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354,904	81,111	338%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	29.0	6.9	320%
— 稀釋	29.0	6.9	320%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	17%	15%	2
年度利潤率(附註)	10%	3%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354,100	1,417,948	-5%
總資產	7,094,864	6,103,222	16%
總權益	1,999,775	1,360,026	47%
流動負債	3,833,553	4,638,251	-17%
總負債	5,095,089	4,743,196	7%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	4.6%	4.6%	—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	22%	6%	16

附註：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業績公告」)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4	3,653,866	3,557,5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u>(3,050,451)</u>	<u>(3,032,910)</u>
毛利		603,415	524,619
其他收入	5	20,214	15,867
行政開支	8	(279,783)	(262,11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7	42,377	816
其他利得淨額	6	<u>148,978</u>	<u>2,211</u>
經營利潤		535,201	281,395
融資收益	9	1,660	1,620
融資成本	9	<u>(104,879)</u>	<u>(106,638)</u>
融資成本淨額	9	<u>(103,219)</u>	<u>(105,018)</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u>7,201</u>	<u>6,31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9,183	182,689
所得稅費用	10	<u>(78,324)</u>	<u>(63,065)</u>
年內利潤		<u>360,859</u>	<u>119,62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354,904	81,111
— 非控制性權益		<u>5,955</u>	<u>38,513</u>
		<u>360,859</u>	<u>119,62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12	<u>29.0</u>	<u>6.9</u>
— 每股稀釋收益	12	<u>29.0</u>	<u>6.9</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360,859	119,62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1,631	(11,006)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1,371	(23,043)
	103,002	(34,049)
年內總綜合收益	463,861	85,5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53,557	48,096
— 非控制性權益	10,304	37,479
	463,861	85,57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6,835	4,317,792
使用權資產		179,458	177,086
投資物業		7,120	6,896
無形資產		43,054	51,4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4,790	63,147
預付款項		138,702	34,206
長期應收款	13	25,142	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4	22,584
受限制資金		1,439	4,457
		<u>5,740,764</u>	<u>4,685,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591	116,6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12,381	323,339
應收票據		16,555	20,556
合約資產		32,892	54,100
預付款項		239,954	200,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029	—
受限制資金		15,955	2,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43	699,998
		<u>1,354,100</u>	<u>1,417,948</u>
總資產		<u><u>7,094,864</u></u>	<u><u>6,103,22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487,203	489,435
— 普通股		135,203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352,000	372,000
股份溢價		282,115	104,676
其他儲備		(59,603)	(176,180)
留存收益		1,232,109	895,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1,824	1,313,060
非控制性權益		57,951	46,966
總權益		1,999,775	1,360,0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1,055,498	28,004
遞延收益	14	111,608	53,757
租賃負債		8,288	13,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02	1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64,440	—
		1,261,536	104,9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575,940	1,331,992
合約負債		912,385	733,546
即期稅項負債		28,242	51,462
借款	16	1,308,508	2,512,222
租賃負債		8,478	9,029
		3,833,553	4,638,251
總負債		5,095,089	4,743,196
總權益及負債		7,094,864	6,103,222

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透過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收購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9.99%。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香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5.43%及29.99%，並成為本公司的兩名最大股東。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可持續經營的考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479,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基於以下考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預期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盈利及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 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借款續期協議，本集團約為943,000,000港元的借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或由本集團於該到期日前酌情償還)，有關借款原先須按要求(在借款人提供七日事前通知的要求下)償還；及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知名商業銀行簽署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分別自上述上市商業銀行提取一年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8,000,000港元)。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提取上述銀行融資項下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業務，並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準則

3.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3.2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3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 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經修訂準則、經修訂概念框架及年度改進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亦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解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提供了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2019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按其並非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寬減入賬。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造成的租金寬免，且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並無確認合資格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因此提早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關表現按以下項目劃分：

-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天然氣管輸服務
- 罐裝燃氣銷售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 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935,616	626,300	70,991	20,959	3,653,866
於某時點確認	2,935,616	—	70,991	20,959	3,027,56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626,300	—	—	626,300
分部業績	170,464	366,660	58,406	7,885	603,415
其他收入					20,214
行政開支					(279,783)
其他利得淨額					148,97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42,377
融資收益					1,660
融資成本					(104,87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7,2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9,18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105,465	8,875	7,424	17	121,781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47,661
					169,442
就商譽的減值虧損	10,741	2,561	—	—	13,302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9,803	—	—	—	9,8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及天然氣管道 工程施工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893,232	560,820	81,423	22,054	3,557,529
於某時點確認	2,893,232	—	81,423	22,054	2,996,70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560,820	—	—	560,820
分部業績	<u>141,711</u>	<u>309,091</u>	<u>66,931</u>	<u>6,886</u>	<u>524,619</u>
其他收入					15,867
行政開支					(262,118)
其他利得淨額					2,211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816
融資收益					1,620
融資成本					(106,63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u>6,31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82,68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100,709	2,016	10,248	348	113,321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u>26,945</u>
					<u>140,266</u>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	<u>37,607</u>	<u>—</u>	<u>—</u>	<u>—</u>	<u>37,607</u>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執行董事沒有參考任何地理資料用以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收入	12,163	10,834
租賃收益	1,133	1,508
政府補助	6,918	3,525
	<u>20,214</u>	<u>15,867</u>

6. 其他利得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損壞天然氣場站和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i)	13,491	19,362
就商譽的減值虧損	(13,302)	—
理財產品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7,801	14,361
出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4,000	3,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淨收益	3,654	—
淨匯兌收益／(虧損)	135,769	(35,141)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299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063)	1,778
其他	(1,671)	(1,488)
	<u>148,978</u>	<u>2,211</u>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間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兩間)根據豐縣、高安市、德清市及天津市(二零一九年：天津市和德清市)地方政府道路維修及建築工程所需而搬遷其天然氣場站或天然氣管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已搬遷管道賬面值的補償金額已確認為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轉回／(虧損)	43,015	(1,133)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	(638)	1,949
	<u>42,377</u>	<u>816</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2,455,417	2,493,349
僱員福利費用	258,491	233,352
採購管道及其他材料成本	<u>218,380</u>	<u>164,161</u>
折舊	169,442	140,26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411	130,152
— 使用權資產	14,031	10,114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124,412	122,626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28,907)	(27,233)
維修開支	27,026	33,781
其他專業費用	19,234	12,577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9,803	37,607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5,492	7,999
核數師酬金	3,220	3,154
攤銷	3,495	2,506
— 無形資產	3,268	2,271
— 投資物業	227	235
其他	<u>64,729</u>	<u>70,883</u>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及行政開支	<u><u>3,330,234</u></u>	<u><u>3,295,028</u></u>

9.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1,660</u>	<u>1,620</u>
融資成本：		
利息成本	(126,394)	(125,110)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21,515</u>	<u>18,472</u>
	(104,879)	(106,638)
	<u><u>(103,219)</u></u>	<u><u>(105,018)</u></u>

二零二零年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已產生利息的資本化率為每年4.46%（二零一九年：4.59%）。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7,627	67,705
遞延所得稅	10,697	(4,640)
	<u>78,324</u>	<u>63,06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的兩個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3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3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派末期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0.045港元)	<u>41,102</u>	<u>52,846</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2,84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自股份溢價賬分派及悉數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41,102,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自股份溢價賬分派及悉數派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6,8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10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7.9港仙(二零一九年：3.5港仙)。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自股份溢價分配。

12. 每股收益

(i)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354,904</u>	<u>81,111</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22,054</u>	<u>1,174,349</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29.0</u>	<u>6.9</u>

(ii)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乃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調整以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已到期)，本公司曾授予購股權，而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對每股收益造成稀釋效應，乃因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的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失效。因此，每股稀釋收益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240,150	238,012
— 管道天然氣銷售	31,128	49,302
— 天然氣管輸服務	750	3,561
	<u>272,028</u>	<u>290,875</u>
減：減值虧損撥備	(92,860)	(96,933)
	<u>179,168</u>	<u>193,94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管道天然氣銷售	10,600	60,568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1,704	4,290
	<u>12,304</u>	<u>64,858</u>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54)	(57,296)
	<u>6,350</u>	<u>7,562</u>
其他應收款		
— 可收回增值稅	63,834	44,416
— 保證金	20,299	21,540
— 其他	75,859	67,412
	<u>159,992</u>	<u>133,368</u>
減：減值虧損撥備	(7,987)	(3,845)
	<u>152,005</u>	<u>129,52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37,523	331,027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	(25,142)	(7,688)
流動部分	<u><u>312,381</u></u>	<u><u>323,339</u></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91至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2,740	76,966
91至180日	36,652	42,611
181至365日	52,826	26,139
超過365日	142,114	210,017
	<u>284,332</u>	<u>355,733</u>

14. 遞延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56,135	53,757
建設項目補助(附註b)	55,473	—
	<u>111,608</u>	<u>53,75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合共8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2,000港元)有關相應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政府補貼。因此，政府補貼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燃氣管道資產的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 (b)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合共55,473,000港元有關天津未來科技城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及供暖建設項目的補助。因此，補助分類為遞延收益，並將於相關資產的未來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於經營期內撥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遞延收益攤銷額分別為1,967,000港元及1,926,000港元。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0,558	587,217
其他應付款		
— 管道建設的其他應付款	583,590	525,399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36,028	33,544
— 其他應繳稅款	4,649	3,487
— 應付薪酬	5,057	2,600
— 其他	177,376	145,030
	<u>806,700</u>	<u>710,060</u>
應計費用	<u>53,122</u>	<u>34,71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40,380	1,331,992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u>(64,440)</u>	<u>—</u>
流動部分	<u><u>1,575,940</u></u>	<u><u>1,331,992</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56,497	206,035
91至180日	91,354	71,176
181至365日	135,858	95,758
超過365日	296,849	214,248
	<u><u>780,558</u></u>	<u><u>587,217</u></u>

16.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306,835	—
— 其他借款	748,663	28,004
	<u>1,055,498</u>	<u>28,004</u>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264,282	108,078
— 其他借款	30,073	79,974
	<u>294,355</u>	<u>188,052</u>
無抵押		
— 美元債券(附註)	—	2,324,170
— 銀行借款	71,301	—
— 其他借款	942,852	—
	<u>1,014,153</u>	<u>2,324,170</u>
	<u>1,308,508</u>	<u>2,512,222</u>
借款總額	<u>2,364,006</u>	<u>2,540,226</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根據債券發行協議所載的提前贖回事件(「**提早贖回事件**」)贖回及註銷則另作別論。倘若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的101%並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美元債券。提早贖回事件權利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美元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元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業績回顧

2020年由於冠狀病毒疫情的突然爆發及持續惡化，全球經濟形勢日漸嚴峻複雜。中國國內持續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經濟活動自四月初逐漸恢復正常。2020年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3,29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1%，雖受疫情影響增速短暫放緩，但天然氣消費量增長基本面保持不變。伴隨著國家層面清潔能源支持政策的持續推動及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多措並舉，本集團憑藉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優勢，實現經營業績逆勢上揚，在氣源保障、日常運營、戰略合作等各方面都有出色的表現。

氣源保障方面，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引進中石化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長城燃氣香港作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實現與上游供應商中石化的資源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行業競爭地位，持續優化外埠子公司的源頭氣源接駁供應或雙氣源供氣，在保障冬季調峰氣量充足的基礎上進一步降低氣體採購成本，增加氣體盈利。

企業經營方面，本集團2020年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常規戶數約18.4萬戶，同比下降8%，管道燃氣銷量17.63億立方米，同比下降7.9%，其中管道氣銷量10.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全年實現管輸天然氣7.43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8.8%。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於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經營區域擴展，下半年成功中標江西省高安市楊圩片區的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項目，拓寬了本集團在中國南方地區市場的業務佈局範圍，而當地政府規劃擬進行「煤改氣」能源結構

優化升級，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增量空間。此外，伴隨著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成功落地，本集團亦委任了新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更成功入選國務院國企改革「雙百企業」名單，在相關政策支持下，本集團順利實施內部改革及股權激勵計劃等多項集團管理策略，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促進企業持續良性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9,86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5,950 \times 10^6$ 百萬焦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8,689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6,408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 2,935,616,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893,232,000 港元增加 42,384,000 港元或增加約 1%。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 3,355 公里，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048 公里增加 307 公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收入約為 626,300,000 港元，較上年錄得之 560,820,000 港元，增加 65,480,000 港元或增加約 12%。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 743,247,108 立方米，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 70,991,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 81,423,000 港元減少 10,432,000 港元或減少約 13%。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本公司管理層強調出售建設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方。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25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7%(二零一九年：15%)。綜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的購買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2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262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增加7%，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1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百萬港元增加89%。二零二零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本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收益1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6.9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364,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22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25,1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881,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07,743,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17,39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354,100,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3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8%，以綜合借貸總額2,364,006,000港元佔總權益1,999,775,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364,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226,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4.35%-5.6%。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4%。有擔保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4.45%。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6%。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上述抵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5,306,000元(相當於約30,0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910,000元(相當於約107,97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1,308,508,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479,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基於以下考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預期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盈利及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 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借款續期協議，本集團約為943,000,000港元的借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或由本集團於該到期日前酌情償還)，有關借款原先須按要求(在借款人提供七日事前通知的要求下)償還；及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知名商業銀行簽署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分別自上述上市商業銀行提取一年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8,000,000港元)。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提取上述銀行融資項下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業務，並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136百萬港元淨滙兌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17,3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231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展望2021年，全球冠狀病毒疫情新一波感染和病毒變異帶來風險，使全球經濟繼續面臨高度的不確定性，亦會對國內經濟環境帶來一定壓力。但中國能源消費升級將繼續給天然氣帶來需求增長的澎湃動力，政策推動與基礎設施的完善將帶來消費量的加速提升。與此同時，國

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也在加速推進，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LNG市場價格放開，輸氣調峰機制逐步完善，國家管網公司的正式成立與運營，將帶來建設、儲運需求的提升與機遇。天然氣采、儲、運、銷等上、中、下游環節均將在2021年迎來更快速、持續的發展機會。

在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依照國家「十四五」能源規劃及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指引，牢牢把握能源行業轉型的方向和節奏，立足現有經營地域優勢，繼續推進天然氣管網建設及業務發展，優化能源生產佈局和結構，提高油氣資源配置效率，在保持現有主營業務收益增長的同時，亦將全面開展增值業務工作。未來本集團將在本公司兩名最大股東的最終母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的雙重支持下，進一步整合自身資源及優勢，夯實主業基礎，積極拓展綜合能源業務，不斷發掘潛在市場機遇，完善全國區域發展戰略佈局，促進經營規模跨越式發展，用不斷攀升的經營業績回報投資者、政府、用戶多年來的關注和支持。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1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9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2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百萬港元)，其中28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末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激勵及獎勵計劃。該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本集團發展以及提高本集團透明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太平紳士及羅文鈺教授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金額到期贖回。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其他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

待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向其名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上之股東發放上述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鑒定合資格獲發上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前後刊發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